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計畫」(千里馬計畫)申請須知

114.04.25 製作

本項徵求案係依本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旨在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鼓勵我國年輕優秀博士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以提升國際研究能力，汲取國際研發經驗。申請作業相關重點如下：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應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博士學位未逾五年者，或於簽約前可取得博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
- (二)曾領有本會國外博士後研究補助公費者，不予補助。
- (三)前往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研究者，非本要點補助範圍。
- (四)符合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者，不適用本要點。

二、計畫作業時程：

- (一)申請日期：114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適用於11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出國者。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列印合併檔「第一頁」簽名後(僅寄送此頁即可，無須寄送其他資料)，須於114年8月7日(四)中午12時前，將簽名後的PDF檔案以電郵或紙本寄交本會業務承辦窗口，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二)核定公告及出國報到：
 - 1.預定於114年11月30日公告甲類之核定名單及乙類之預核名單，必要時，得依實際審核時間延長之。
 - 2.乙類申請人最遲須於簽約前60日，繳交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前往從事博士後研究之信函，經本會審核通過，始核定為受補助人。
- (三)學員出國報到：學員須於11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之期限內完成簽約及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逾期視同放棄。未經本會同意而屆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四)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並符合欲前往之研習國家或機構，針對研習人員之權利義務、身分種類、對應身分種類之要求等相關規範。

三、申請方式：

本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一)申請人應於系統開放期間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 (二)將申請書合併檔首頁自作業系統印出後，由申請人親筆簽名並於114

年8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簽名後的PDF檔案以電郵或紙本寄交本會業務承辦窗口，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人若未依規定將「已簽名之合併檔第一頁」寄達，網路申請視為無效，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10622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教國合處

信封註明：「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

Email：yywang@nstc.gov.tw

(三)欲申請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者，請參見本會網頁附加檔案之申請說明。

(四)本申請案之作業要點、申請表件、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及申辦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會網頁附加檔案。

四、審查重點：

(一)書面審查：

- 1.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外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由本會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 2.書面審查之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如下：
 - (1)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參與國際活動經驗、外語能力及執行計畫能力。
 - (2) 國外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於該領域之學術聲譽及適切性。
 - (3)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與可行性。
 - (4) 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
 - (5) 前述四項目占分比例，甲類依序為百分之三十五、二十、三十及十五；乙類依序為百分之五十、十、二十五及十五。
- 3.書面審查後，本會遴選成績優異者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審查

- 1.本會預定於每年十月下旬起舉辦國內面試。申請人得登入本會網站作業系統，查詢是否通過書面審查、面試時間及地點。
- 2.面試得依研究領域與應試人數，安排分組進行；未參加面試或面試報到逾時者，不予錄取。
- 3.面試以個別面談方式辦理，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如下：
 - (1)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百分之二十)
 - (2) 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百分之二十)

- (3) 專業知識(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等)。(占百分之四十)
- (4) 個人見解(包括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百分之二十)

4.應試人應準備事項：

- (1) 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至指定地點報到。
- (2) 面試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面試委員得視面試進行情況調整。由申請人以五分鐘簡報個人簡歷、研究計畫與學成後對未來工作發展之規劃及期許，再進行詢答。
- (3) 面試相關事項，請洽所屬領域之本會學術處承辦人。

五、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 (二)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王副研究員瑛瑛，電話：(02)2737-7105、Email: yywang@nstc.gov.tw。
- (三)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自然處劉芳君科研管理師，電話：(02)2737-7022、Email: fcliu@nstc.gov.tw。